

#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

国音发〔2020〕27号

---

## 中国音乐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经费支出管理，保证科研经费合理使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育财政科研项目、通过竞争性取得的横、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研项目等）、学校统筹安排的项目、校级科研项目等，凡科研经费来源方有管理办法的除外。

**第三条** 科研项目在编报预算时，只需编报一级费用科目和具体开支内容，且不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和支撑材料。通过竞争性取得的横、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来源渠道和相应的具体经费管理规定做好项目经费预算。

**第四条** 科研经费落实到位之后，项目负责人持相关项目立项通知或立项回执等材料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手续，财务立项后项目经费即可开始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掌握科研项目经费批复预算和财务审批程序。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立项、审批及监督项目经费执行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收支核算及对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条** 除科研经费来源方有规定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当年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在项目结项后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报销手续，如还有结余，按规定留归学校使用，在两年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未使用完的经费，按规定收回。

**第六条** 按国家规定，凡用于个人福利性方面的费用，一律不得在项目直接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音乐类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场地租赁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他如电脑、打印机、

扫描仪、数码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属于办公通用设备，不在科研设备费购置之列。

2. 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 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从科研经费列支的差旅费，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具体详见《中国音乐学院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办法》。

6. 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科研经费列支的会议费，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具体详见《中

国音乐学院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办法》。

7. 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交流费，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科研人员出国费标准按照《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科研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中国音乐学院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中国音乐学院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8.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图书及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出版费标准参照《中国音乐学院成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9. 数据采集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10. 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科研项目组成员、科研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科研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在校学生劳务费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0 元；科研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 400 元（含），每人每

月不超过 10000 元（含）。

11. 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咨询费不得支付给科研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咨询费标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7000 元/人/天、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50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3000 元/人/天。

12. 其他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北京地区交通费等，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13.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对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费用进行调整；科研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预算调整审批单，5 万元（含）以下的经费预算调整，须经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批后方可调整，5 万元以上的经费预算调整，还须经分管科研校领导签批后方可调整。人员经费原则上只调减不调增。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竞争性科研项目经费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保障科研项目实施相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

指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得超过间接费用的比例。

竞争性科研项目是指由项目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申报，面向市场，并经过市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评审，通过竞争和淘汰机制确定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科学技术项目按照不超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核定。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是：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科研项目对间接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绩效支出需科研项目结项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员对完成项目所发挥的作用和贡献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履行发放手续，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条** 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科研经费报销具体要求和授权审批权限如下：

1. 应按项目申报书中填写的经费预算明细进行报销，预算中未列入的明细项目不得支出。
2. 应随着科研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结算和财务报

销，不得积压，当年的发票应在当年报销完毕（年终财务决算阶段的发票按照财务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办理报销事宜）。

3. 报销的凭证应是正式发票的原件并认证其真伪（负责人若有需要可保留发票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

4. 因项目研究工作确实需要购买 1000(含)元以上硬件设备，项目负责人应先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凡属政府采购类的设备（不限额度）均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统一购买。

5. 因项目研究工作确实需要购买的非硬件设备的发票，需提供购物明细小票并注明用途。属于低值易耗品的，须按照国有资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6. 报销经费中凡属无正式票据的酬劳性费用，须按财务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报销。

7. 人员经费应通过银行卡的形式进行发放，在校学生通过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学生补助卡进行发放；校外人员（不含临时聘请的外籍人员）通过银行卡发放，原则上不再采取现金发放形式。田野采风中支付给民间艺人或专家的劳务或咨询费，如当地不具备银行卡发放条件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以现金形式发放；财务报销时，需提供《中国音乐学院劳务费发放情况说明表》、经领款人签字的《中国音乐学院劳务酬金发放表》、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田野采风时与艺人或专家的合影等相关材料。

8. 科研项目单位因工作需要组织调研或学术采风活动，需提交“中国音乐学院调研或学术采风工作报告”（报告模板在财务管理中心网站下载）。科研项目单位除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以外需单独提供一份详细的调研或学术采风工作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

9. 科研经费报销单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的各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销；单笔金额在5万元至10万元（含）以下的各项支出，还须科研管理部门专管员及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销；单笔金额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以下的各项支出，还须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销；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各项支出，还须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销。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部分条款依据国家财务管理当年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音乐学院

2020年9月8日